

訴 願 人 林○○

訴 願 人 林○○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931474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被繼承人游○○【民國（下同） 96 年 4 月 21 日死亡】遺有本市內湖區大湖段 2 小段 2-2 地號持分土地（宗地面積為 1,327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為 889/10000）及其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山莊街○○巷○○號），因其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前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核課被繼承人游○○之全體繼承人 89 年至 90 年地價稅及 91 年房屋稅在案，嗣因被繼承人游○○之全體繼承人欠繳上開稅款，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乃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並經該行政執行處以 99 年 3 月 16 日士執甲 96 年地稅執字第 0001018 5 號函通知被繼承人游○○之繼承人林○○、林○○、訴願人林○○、訴願人林○○等 4 人，於文到翌日起 10 日內繳納上開欠繳之地價稅。訴願人等 2 人於 99 年 4 月 1 日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申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及第 35 條規定，撤銷上開執行命令。經該行政執行處以 99 年 4 月 9 日（按：應係 19 日）士執甲 96 年地稅執字第 00010185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關於撤銷執行命令乙節，該處業以 99 年 4 月 12 日函復無法准許在案，關於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及第 35 條部分，移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辦理。嗣經該分處以 99 年 4 月 27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9314745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否准所請。訴願人等 2 人不服該函，於 99 年 5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

-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重新審查後，以 99 年 6 月 8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931743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上開 99 年 4 月 27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931474500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至訴願人對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上開執行命令不服部分，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9 年 6 月 4 日北市訴（癸）字第 09930466210 號函移請該行政執行處處理在案，併予敘明。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